

#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藝術走廊使用申請表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AI05001-004-5.0

單位：	申請人：
電話：	
E-mail：	
聯絡地址：	
活動名稱：	
活動內容摘要（請附企劃書）：	
使用日期及佈置時間（含會後清潔及器材整理時間）：	
1. 使用日期：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2. 佈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3. 撤展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年 月 日 時 分	
★ 如舉辦茶會，請註明日期及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 至 時 分	
<input type="checkbox"/> 繳交場地費 _____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場地費      （本欄由圖書館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繳保證金 _____元	
注意事項：	
<p>1. 本館藝術走廊之借用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藝術走廊使用規則辦理。</p> <p>2. 借用單位應指定現場負責人一名與本館負責人聯繫。</p> <p>3. 佈置場地或張貼文宣須事先徵得本館同意後辦理。</p> <p>4. 違反下列規定之一者，本館得立即終止當次本場地使用權：</p> <p>(1) 玻璃門窗、水泥漆牆面(含立柱)、天花板及地板，均不得釘掛、膠黏或張貼任何物件，包括文宣海報或指示標語等。</p> <p>(2) 布置壁面僅能以掛勾懸掛作品，嚴禁使用其他器材或媒材；展板需使用不留痕跡的器材或媒材，不得使用圖釘、鐵釘或其他具破壞性之器材或媒材。</p> <p>5. 自行攜入之財物、設備器材及資料，應派員妥善保管，如有遺失或損毀，本館概不負責。</p> <p>6. 展覽結束後現場負責人，應負責將使用場地及其各項設備器材等清點交還本館承辦(或管理)人員；場地使用所致之髒污、垃圾、廢棄物或非屬本館物品，應於當日負責清潔及運離本館，並回復場地原狀。</p> <p>7. 未經許可不得擅自移動及私自架設各項設備及器材。若因使用不當導致設施毀損或遺失，悉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讀者違規處理辦法」處理。</p> <p>8. 藝術走廊外之綠地原則上不得使用，如因特殊需求須使用應事先提出使用方式徵得本館同意後方得使用。</p> <p>9. 藝術走廊內除開幕或會議茶敘外，不得作為用餐場所。</p> <p>10. 如逕自轉借他人，或活動內容違反申請內容、政府法令及校方(館方)規定者，本館得立即終止當次本場地使用權，並停止申請者借用權1年，已繳費用不予退還，保證金依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藝術走廊使用規則第五條規定辦理退還。</p> <p>11. 應遵守使用時間，不得逾時佔用其他場次。有特殊情形並經本館同意者，得延長之。</p> <p>12. 遇重大事由，本館得於原核准使用日1個月前直接或由本校藝術中心通知申請者改期；如無法改期，無息退還已繳納之費用及保證金，申請者不得異議及請求賠償。</p> <p>13. 本館保有審查權，審查結果以E-mail通知，聯絡電話06-2757575轉65768，電子信箱:em65760@email.ncku.edu.tw</p>	

申請人已詳細閱讀並同意遵守上述注意事項

申請人： \_\_\_\_\_ 申請單位主管： \_\_\_\_\_

承辦人： \_\_\_\_\_ 閱覽組組長(主任)： \_\_\_\_\_ 館長： \_\_\_\_\_

#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個人資料告知聲明及蒐集同意書

國立成功大學圖書館（以下簡稱本館）為蒐集、處理、利用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定，以本聲明向您行書面告知並徵求您同意。

**當您於頁末簽名處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一、基本資料之蒐集、更新及保管

- (一) 本館係依據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與相關法令之規範，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 (二)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最新及完整的個人資料。
- (三) 本館因執行業務所蒐集您的個人資料，如網頁所列各項個人資料填寫欄位。
- (四) 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
- (五) 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您將可能損失相關權益。
- (六) 您可依中華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就您的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
  - 1、查詢或請求閱覽。
  - 2、請求製給複製本。
  - 3、請求補充或更正。
  - 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
  - 5、請求刪除。

但本館各單位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本館得拒絕您上述之請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二、蒐集個人資料之目的

- (一) 本館係基於圖書館管理需求之特定目的而蒐集您的個人資料。
- (二) 當您的個人資料使用方式與本館蒐集的目的不同時，我們會在使用前先徵求您的書面同意，您可以拒絕向本館提供個人資料，但您可能因此喪失您的權益。
- (三) 自即日起本館於臺灣地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辦理以下事項：藝術走廊之借用、處理、回覆及相關管理事項。

## 三、基本資料之保密

本館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本館將於查明後以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擇適當方式通知您。-

## 四、同意之效力

- (一) 當您於藝術走廊使用申請表上簽署「我已同意個人資料蒐集告知內容」時，即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
- (二) 本館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力，本館將於修改規範時，於本館網頁(站)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依上述第一條第六款向本館主張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同意書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 (三) 您自本同意書取得的任何建議或資訊，無論是書面或口頭形式，除非本同意書條款有明確規定，均不構成本同意條款以外之任何保證。

## 五、準據法與管轄法院

本同意書內容之解釋與適用，以及相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簽署人(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